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9.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.07.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4.08.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8.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及「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 - 三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 - 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- 一、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學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代表委員、候補委員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 - 二、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無故未出席二次(含)以上且經本會認定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聲請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始可做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，不得低階高審。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，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，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，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，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，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，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。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，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。開會通知、議程、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，本院至少留存五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2.09.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03 電通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0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.07.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4.08.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8.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